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2015-013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有权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1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称为:云内投票

深交所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903	云内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2. 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0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表	议案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投票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下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亲自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川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公司自有资金10,720万元受让川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宏生物”)股东杨凤鸣、赵卫克及蒲满堂所持有的合计川宏生物67%的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川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受让方”)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川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根据公司自有资金10,720万元受让成都川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宏生物”)股东杨凤鸣、赵卫克及蒲满堂所持有的合计川宏生物67%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川宏生物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为养殖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现代高技术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川宏生物占地70亩,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拥有天活疫苗车间和活疫苗车间共计8条兽药生产线,并拥有质控中心、检验动物中心、生产动物房、原料材料仓、成品库房、动力中心、纯电站、-15℃/-2℃冷库、空调机房、员工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川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桥府前街北10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水处理设备(不含表面处理)?专业承包。? 兼营其他。
川宏生物持有成都川宏生物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鑫大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17,477	20,055,108
负债总额	1,085,313	670,980
净资产	18,432,163	19,384,128
营业收入	2014年1-12月	2015年1-3月
净利润	15,566,000	12,358,813
经营活动	499,220.8	951,264

注:鑫大环保2014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宜只有鑫大高一家作为出资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和义务,因此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18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04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0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除现金红利外,还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通过“联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香港联合投资者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人民币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对象: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26,155.52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公司发放现金红利时,暂按3%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其委托的托管机构以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公司,公司将按照到账资金的时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税款。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9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鑫大环保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于鑫大环保注册资本金额度相对较低,已开始影响到鑫大环保的招投标工作,鑫大环保对其增资以提升其生产规模经营实力,提高鑫大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鑫大环保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鑫国际商务中心1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增资鑫大禹环保,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投资将由鑫大禹自筹资金,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鑫大禹环保。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库内项目,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库内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41